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考試週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電話		Email			
班導師簽章 與意見	班導師簽章：				
缺 考 科 目	課程名稱(課號)	月	日	老師簽名	備註(請說明考試處理辦法)

表格不足時自行新增

注意事項

- (一)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，第三十二條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、喪假或公差(假)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，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，准予補考一次為限；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，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，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其缺席不扣分；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(二) 假別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